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 湖南债 21”债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8-76)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受托资产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认购“18 湖南债 21”债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受托资产管理人太保资产从东方证券认购“18 湖南债 21”债券,认购金额 0.70 亿元。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18 湖南债 21;

债券代码: 1805367;

成交数量: 70 万张。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综合类证券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

-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经营范围：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功登陆上交所。资产质量优良，业务品种齐全，涵盖了证券承销、自营买卖、交易代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并购、基金和资产管理等众多领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5,452,011 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吴俊豪同时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与本公司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主要内容

#####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百元面值为 100.00 元，本期债券为 20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按半年付息，票面年利率为 4.19%，认购金额为 0.70 亿元。

##### 2. 交易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

#### （二）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作为在交易所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认购，太保资产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竞价，并最终以合理收益率买入，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 **四、 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东方证券在17亿元的交易限额内，开展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对于交易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2018年11月19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五、 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按照本公司资产配置需求，提高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

交易影响：本公司认购该债券预期投资收益满足公司资产配置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

####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 **七、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除本次交易外，截止2018年三季度末，本公司与

东方证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9.45 万元。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